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年第3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電子系統研究所」需求技術生產類 14 員，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依「招考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網址：<https://www.ncsist.org.tw>）。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聯絡方式：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電子系統研究所	esrd-hr@ncsist.org.tw	(03)4712201	張小姐 357959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另為避免久候，亦請主動來信、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

肆、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3，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4，僅本院員工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看簡章招考需求表)。
 - 五、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說明：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2 年 5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筆試。
- (三)口試。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經歷、證照、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
-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所定規則辦理。
- 三、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且經單位主管同意。
-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
- 五、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 6 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
- 六、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七、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附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年第3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0
主要工作 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化測試系統自製裝備設計、製作、測試、除錯、驗證等工作。 2. 自動化產線之規劃、設計、製作、測試及驗證。 3. 系統裝備及電子電路焊接、佈線、製作、組裝、測試、維護、除錯、參數調校及測試裝備維修、保養。 4. 電磁干擾(EMI)/電磁相容(EMC)/電磁脈衝(EMP)設計、除錯、測試及相關設備維護。 5. FPGA 硬體語言訊號處理板開發。 6. CMOS 系統晶片佈局設計。 7. 射頻電路元件佈局設計。 8. 射頻及光電模組測試及調校。 9. 射頻高頻纜線製作。 10. 微波電路銅線製程及微波電路焊接組製。 11. 高壓高功率電源系統製造組裝。 12. 電路佈局、電路模組、電路製作及生產與量測。 13. 晶片(IC)佈局、上件及測試。 14. 雷達系統組裝測試、RF 遠端量測、RF 元件特性量測、電路與數位信號除錯改正、裝備配線實務(信號、光纖、電力)。 15. PCB 線路繪製、佈局及電路板目視檢驗、高密度電源模組板件佈局、組裝製作、測試、檢測驗證等工作。 16. 使用 JavaScript、C/C++ 及 Matlab 等程式語言實現系統佈局，並評估元件、模組及系統的正確性和性能。 17. 站台、載具車廂配線、設計、規劃、執行與測試。 18.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p>1. 「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等理工科系畢業，非前述理工科系者，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p> <p>2.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學士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如有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工/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工程泵(幫浦)類檢修技術士/工業配線工/數位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2)具冷凍空調相關工作經驗。 (3)具本院錫錸證書或 IPC 相關證照或相關錫訓結訓證書。 (4)具微波元件、電路量測、Cadence 及 Protel 軟體等經驗為佳。 (5)熟悉電路設計相關設計工具操作。 (6)其它電子錫接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 (7)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p>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或加班作業。</p> <p>6. 錄取後依分配工作內容需求，將另通知配合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或噪音作業)體格檢查報告」。</p>
甄試方式	<p>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p> <p>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p> <p>3. 口試 50% (70 分合格)</p>
備註	<p>1. 筆試科目：工業電子。</p> <p>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人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工業電子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年第3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2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4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雷達系統測試軟體設計與除錯，相關軟體撰寫、設備信號測試與維護。 2. 使用 JavaScript、C/C++ 及 Matlab 等程式語言實現系統佈局，並評估元件、模組及系統的正確性和性能。 3. 軟體安裝、測試與維護、資訊設備架設、操作與維護。 4. 網頁與應用程式開發。 5. 執行自動化生產所需之資訊設備介面操作、軟體安裝、測試與維護。 6. 各作業系統平台程式設計開發及系統軟體規畫開發與設計(如 Windows/Linux 平台網路應用軟體開發、QT 平台人機介面軟體開發)。 7. 執行資訊硬體裝備維護及驗收測試。 8. 系統軟體整合測試及軟體測試記錄分析。 9.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 「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學類理工科系畢業，非前述理工科系者，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2.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學士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如有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備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數位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2)具資訊設備操作相關工作經驗，且熟悉電子電路焊接與儀表操作相關工作經驗。 (3)電腦軟、硬體相關證照。 (4)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5)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科目：電腦軟體設計。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電腦軟體設計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

1. 點選註冊

註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recruitment system.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links like '關於我們' (About Us), '最新公告' (Latest Announcements), '最新標案' (Newest Tenders), '最新研究' (Latest Research), '最新論文' (Latest Papers), '最新專利' (Latest Patents), and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job announcements:

公告標題	公告時間	內容
105年11月01日 徵求委員會委員 評審委員及審核 評估委員	105年11月01日	為推動委員會工作，徵求委員會委員、評審委員及審核評估委員，歡迎有興趣者踴躍申請。
徵求學生 輔導助理 105年8月01日	105年8月01日	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徵求學生輔導助理，歡迎有興趣者踴躍申請。
徵求學生 輔導助理 105年8月01日	105年8月01日	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徵求學生輔導助理，歡迎有興趣者踴躍申請。

A large arrow points from the '註冊' (Register) button at the top right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below.

註冊。
請熟悉的規範。

規範

註明欄字典

密碼

確認密碼

2. 註冊後，請至個人
信箱點選認證

中科院總務處徵才中心

E-mail: join@ncsist.gov.tw
電話: 06-27028000

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3.

上傳審查資料

個人履歷

檢附：
1. 總覽
2. 教育背景
3. 學術成績
4. 認證文書
5. 頒獎狀
6. 實習證明
7. 培訓證明
8. 其他證明文件
9. 未參與之獎項

檢附：
1. 總覽
2. 教育背景
3. 學術成績
4. 認證文書
5. 頒獎狀
6. 實習證明
7. 培訓證明
8. 其他證明文件
9. 未參與之獎項

5.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其中「資歷查核」人員及「院內親朋好友」若網址未填

6.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

7.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2) 間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
 ※ 搞名規則以「姓氏」為姓名，例如王大明。
 (3) 複寫簽章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
 ※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以利審閱審查。
 ※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將影響甄試資格。

8. 於下述錯誤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工作關鍵字、職務名稱、工作地點查詢職缺

9. 檢查錯誤

10. 檢查錯誤
等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投遞網址】

11. 填入〔自我推薦〕內容後，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報名。

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

檢附：
1. 總覽
2. 教育背景
3. 學術成績
4. 認證文書
5. 頒獎狀
6. 實習證明
7. 培訓證明
8. 其他證明文件
9. 未參與之獎項

檢附：
1. 總覽
2. 教育背景
3. 學術成績
4. 認證文書
5. 頒獎狀
6. 實習證明
7. 培訓證明
8. 其他證明文件
9. 未參與之獎項

11. 填入〔自我推薦〕內容後，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報名。

附件 2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
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二)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
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
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三、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
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
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
需求，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
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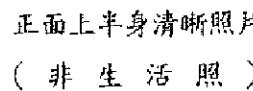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
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
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
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附件 3

履歷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 號 碼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雙或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_____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称)	職 称 (工 作 内 容)			起 迄 時 間	
家 庭 狀 況 一、二 親 等 親 屬	稱 謂	姓 名	出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家 庭 狀 況 一、二 親 等 親 屬	稱 謂	姓 名	出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 観 科 等 院 等 任 職 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族別：	族		
身心障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一、家庭狀況(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二、工作經歷(專長)。
- 三、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四、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五、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六、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七、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填寫說明
本表欄位須列

請寫清楚

履歷表

姓 名	李 小 明	英 文 姓 名 (西文姓名)	Li Xiao-Ming	身 分 證 號 碼	用23456789	正面半身清晰照片 (穿生活服)
出生地	桃園市	出 生 日 期	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			
國 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如其擁有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註<多>重複持有兩國或兩國以上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美(或國)其餘, 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領役中(退役時間: _____)					
電子郵件	1123@gmail.com					
通 訊 處 所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 號			行動電話	0911-111111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 號			連絡電話	03-456-5555
	緊急聯絡人	李大明			連絡電話	09-477-2222
學 歷 成 績 狀 況	學 校	名 称	院 系 科 别	學 位	起 止 時 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 指 成 就 業 成 績 狀 況	清 華 大 学	電子工程系	碩士	102/9 至 104/6	
		成 功 大 学	電子工程系	學士	98/9 至 102/6	
經 歷 狀 況	註: 依所獲學位, 由高至低顺序填寫(例: 按博士 -> 碩士 -> 學士順序)。					
職 業 經 歷	職務	地點 (工作內容)	起 止 時 间			
	大風股份有限公司	職務 (工作內容)	106/10~107/2			
	助理: 計算機組名稱: 計算機 處理時間運算個人電腦技術研發	助理 (電路設計)	104/10~106/6			
家 庭 狀 況	配偶	姓 名	出生地	國 籍	目前職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妻	王 真 真	台灣	中華民國	教師(五級員小)	無
	子	李 文	台灣	中華民國	無	無
二 親 狀 況	母	姓 名	出生地	國 籍	目前職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父	李 大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中教院	無
	母	林 小 文	台灣	中華民國	無	無
	兄	李 明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中教院	無
註: 1. 家庭狀況欄請備配偶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請填載如: 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 無時免填。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異棲或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者, 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欄位內。						

在三 中視 耕等 院視 任職 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父		華	大明	資通所		工程師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AB 型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族別：		族					
身心障礙：等級：.....度；類別		障(類)					

附件 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職單位 (至二級)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類及級職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工作內容及經歷 (請簡述)

--	--	--	--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報考單位	職類	工作編號	

本人簽章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電話： 一級人事單位			

備註：

1.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2.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

附件 5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蓄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1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